

机电工程学院 2018 年秋季博士招生复试方案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18年秋季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即将开始，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现对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按需招生，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复试工作小组

组 长：梁玮

副组长：李团结

成 员：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代表、博士生导师代表（正高级职称）

秘 书：葛持恒

监 督：陈波

招生办公室地点：北校区主楼III区147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203115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660

三、招生计划与复试资格

类别	招生专业	名 额	复试分数线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春季录取	所有专业	10	本科直博免试、硕博连读、申请考核			
硕博连读	所有专业	8	初审通过			
申请考核	所有专业	11	初审通过			
普通招考	所有专业	5	50	50	60	200
总计划	所有专业	34	本科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普通招考			

注：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复试安排参加复试，复试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的考生直接淘汰。

四、录取规则

1. 每位博导一般限额为2人，院士、千人、长江、杰青、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等高端人才博导限额3人，新聘博导前三年限额1人。三年内没有科研经费到校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能招生。

2.结合我院实际，已完成一届非定向博士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定向在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规模比例由学院当年博士生报考情况确定。

3.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按照复试成绩择优录取。

4.对于通过复试的考生，如因导师名额限制需要更换导师的，请提前联系导师落实接收意向。

5.定向考生的录取比例限定在总招生指标的5%以内。录取为定向在职的博士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同意，考生需与学校签订定向协议，其人事、工资、社会保险等关系不转入学校，在校期间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等，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

6.录取为非定向的博士生，人事档案等关系须转入学校，毕业后双向选择工作。

五、复试安排

1.时间地点

类别	时间	地点
硕博连读、普通招考	5月16日上午9:00	北校区主楼Ⅲ区第三会议室 (143北)
申请考核	5月16日下午2:30	北校区主楼Ⅲ区第三会议室 (143北)

2.复试方式以个人陈述、专业知识和英语水平考核为主。

3.联系QQ群：424676424。